

釋 天

美國顧立雅撰

中國古代之宗教思想，其起于本土者，以天神觀念爲主要問題。然三千年來，此天神觀念之起源及其發展，學者尙未能明言之。余意非謂學者中未有解釋其義者，惟其解釋皆不甚適當也。但諸說之中，求其較普遍者，有三義焉，或足以代表一般學者之意見，述之如下。其一，謂天字從一大，故有一大之義。殷玉裁說文解字註，“至高無上，是其大無有二也，故從大一合意”。然此字在銅器中，若盂鼎，若周公餗皆作而時代較早，則從一大之說不能成立矣。其二，謂一象天，大象人，一在大上，故爲天。吳大澂字說，“天，人所戴也”。然此說亦不可信，字本象人形，從者並非所戴，乃人頭也。其三，歐洲之中國學者，若H. A. Giles，謂天字乃象人形之神。於是一般耶教牧師皆謂中國古代之天神觀念乃世界最普遍之一神教，與猶太教耶穌教所信仰之神或上帝相同。然事實所昭示吾人者，天字並非絕對人格神，與帝字之意義稍有區別也。或謂天確爲人格神，其見於詩書者，如：

一，詩小雅巧言，“悠悠昊天，曰父母且”。

二，書高宗彤日¹“天監下民”。又詩大雅大明，天監在下”。

三，書酒誥，“弗維德馨，登聞于天”。

1. 據作者之意，高宗彤日非商代之文，乃周人所作。

是可證民呼天曰“父母”，天可以監視下民，而又能聞祭祀時之馨香²，則爲人格神審矣。然此三證皆未足以證明天確爲人格神，與詩書及金文中言上帝者迥殊。例如：

一，叔夷鐘，“虞虞成唐有嚴在帝所”。

二，獸狄鐘，“先王其嚴在帝左右”。又詩大雅文王，“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”。

三，詩大雅皇矣，“帝謂文王，無然畔援”。

以此例彼，則天非可親近之人格神，故論語曰，“天何言哉”！孟子亦云，“天不言，以行與事示之而已”¹⁰。帝字在甲骨文字中常見，殷人言帝或上帝，其見於孫海波氏之甲骨文編者有六十三處。然帝之本意，即明義士氏所謂古代祭祀之名，其後即以此字爲神之名；此與古代印度 Agni 之名有相同者。Agni 者，本義爲火，以火祭神者，故其字後亦爲神之名。帝與祭本爲一，故祀帝之禮即以火祭神。在甲骨文中無天神之觀念，以作者考察，恐天字亦且無之。孫海波氏 甲骨文編謂甲骨文字中有天字。其字共見十二次。文編未出版之前，承孫氏惠示稿本，尤所感謝。以作者考察，祇見十一次。前八，九，二孫氏言有二天字，今考紙一字。在孫氏所引諸書以外，若殷契佚存，殷契卜辭，殷墟書契續編三書中，作者曾徧索，只得一字。續六，二十一，四。又一字在續五，十三，七，但此字已見前四，十五，二，由是此象天字之體在甲骨文字中共見十二次，分在九塊甲骨之上，前二，三，七與前四，十五，二本是一塊。此十二字分屬五種體制：

甲 

2. 此天字作天神解亦可。或謂“于天”即“在天”，則非天神之意。

乙 
 丙 
 丁 
 戊 

此五體中，甲與丙各見一次，殷十，十八。匜六，二十一，四。丁共見二次，前二，二十，四；二，二十七，八。乙共見四次，前二，三，七；四，十五，二；二字在一塊。甲一，二十七，八。此塊共見二次，戊共見四次，殷五，十四；前四，十六，四共見二次，八，九，二。此十二字是否作天字解，尙待研究。甲丁戊三體與金文中所見之天字相同，甲同無彛殷之天字，丁同頤鼎之天字，戊同齊侯壺之天字。乙體在甲骨文字中可視作天字，蓋因甲骨文字之丁字作，金文之丁字作，則甲骨文字中之字可代金文中之矣。丙體與乙體相近。由是觀之，此五文在甲骨文字中，以體制言，解爲天字亦未始不可；但從意義上立論，則此十二字未必即天字。其中有三處，意義不甚明瞭。

一，“弗來天”殷十，十八。此三字並非連合成文，以意測之，天或爲一地名。

二，“卜天”前八，九，二。此天字或爲卜人之名。

三，“子天”匜六，二十一，二。此天字或亦爲人名。

此外尙有九處，其中二處作地名。

四，“徙于天”前二，二十，四。

五，“王田天”前二，二十七，八。

又有六處代大字用，其中四次曰“大邑商”。

六，前二，三，七。

七，前四，十五，二。